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1.06.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91.09.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6.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96.10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點

105.11.11 - 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08 -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

113年1月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系主任，係由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本要點所稱系主任選薦會議，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選薦會議，系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，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。
前項選薦，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系主任選薦會議。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系主任候選人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本系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再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選薦採無記名投票，每票至多圈選兩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前項投票，若有同票者，一併列為被薦人，並以姓氏筆劃為序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系主任職務：
 - （一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二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（三）因故離職。

(四) 其他重大事由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報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
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，本系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，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

於 113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由 113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准

113 年 1 月 22 日公告